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60亿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7日